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6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7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五、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英唐智控、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英唐智控；证券代码：300131）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获得由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至其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英唐智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1.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136）。

3.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38）。

4.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有1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其在第一个归属期内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归属，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1.20万股，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拟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考核期</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th> </tr> <tr> <th>目标值(A_m)</th> <th>触发值(A_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年</td> <td>1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归属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8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指，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已经剔除上市公司已剥离或正在进行剥离的，且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在对应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创泰、怡海能达、彩昊龙、鑫三奇、华商维泰等共计 30 家经营主体（含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归属安排	考核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10%	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61号”《审计报告》、“众环综字(2022)0110095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633,788.71万元，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8.81%，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A_m)，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p>
归属安排	考核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10%	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S)</th> <th>S≥85</th> <th>85>S≥70</th> <th>70>S</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p>		考核结果(S)	S≥85	85>S≥70	70>S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其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其余51人的绩效考核评</p>								
考核结果(S)	S≥85	85>S≥70	70>S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价标准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11月25日。
2.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56.30万股。
3. 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52人。
4. 授予价格：3.9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 数量的比例
胡庆周	董事长、总经理	210.00	63.00	30.00%
付坤明	董事	105.00	31.50	30.00%
孙磊	董事	105.00	31.50	30.00%
许春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30.00	30.00%
刘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4.00	30.00%
江丽娟	董事	80.00	24.00	3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共计46人, 含2名境外员工)		845.00	252.30	29.86%
张远 (CHANG YORKYUAN)	美国	85.00	25.50	30.00%
黎俊彦	中国台湾	20.00	6.00	30.00%
合计		1525.00	456.30	29.92%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3、自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仍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可归属股份具体登记办法：

鉴于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

情形，为避免可能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且外籍激励对象存在因疫情短期内无法入境办理归属登记有关手续的情形。为充分保障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分批办理归属登记，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批次，具体以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8 楼 英唐智控证券事务部

电 话：0755-86140392

联系人：李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